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5003644

報告日期 2024/06/25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7256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7675



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
採樣時間: 2024/06/05 15:30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6/05 17:27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7A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警衛隊小餐廳內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蔡綾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檢驗室主管: 蔡綾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5003644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7256-01報告日期 2024/06/25
專案編號 GE113DW07675

客戶名稱：勵志中學
業別：-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
客戶樣品編號：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警衛隊小餐廳內
受驗單位：-

採樣時間：2024/06/05 15:30
收樣時間：2024/06/05 17:27
聯絡人：林洛米
樣品特性：液體
採樣方法：-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
總菌落數 <5 CFU/mL 5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“ND”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洪崇祐

檢驗室主管：蔡綾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5003645

報告日期 2024/06/25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7256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7675



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
業別: -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客戶樣品編號: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中餐教室前

受驗單位: -

採樣時間: 2024/06/05 15:39

收樣時間: 2024/06/05 17:27

聯絡人: 林洛米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7A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:

1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 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 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 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 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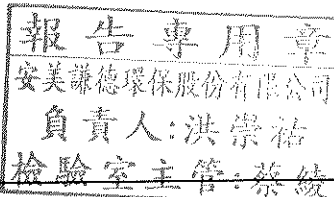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書:

(一)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質等相關規定, 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 如有違反,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,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5003645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7256-01

報告日期 2024/06/25
專案編號 GE113DW07675



客戶名稱：勵志中學
業別：-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
客戶樣品編號：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中餐教室前
受驗單位：-

採樣時間：2024/06/05 15:39
收樣時間：2024/06/05 17:27
聯絡人：林洛米
樣品特性：液體
採樣方法：-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總菌落數

<5 CFU/mL 5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蔡綾

報告專用章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洪崇祐
檢驗室主管：蔡綾

報告結束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: (04)2350-7780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5003646

報告日期 2024/06/25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7256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7675



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
採樣時間: 2024/06/05 15:44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6/05 17:27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 -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7A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教務處辦公室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					
大腸桿菌群	<1	CFU/100 mL	1		<6
備註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 聲明書: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					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					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 蔡綾					
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 洪崇祐 檢驗室主管: 蔡綾					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5003646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7256-01報告日期 2024/06/25
專案編號 GE113DW07675客戶名稱：勵志中學
業別：-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
客戶樣品編號：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教務處辦公室
受驗單位：-採樣時間：2024/06/05 15:44
收樣時間：2024/06/05 17:27
聯絡人：林洛米
樣品特性：液體
採樣方法：-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
總菌落數

<5

CFU/mL

5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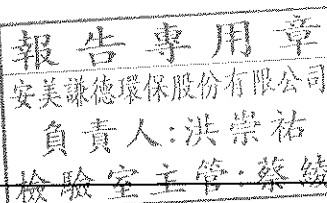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

報告結束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5003647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7400-01

報告日期 2024/06/27

專案編號 GE113DW07684

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
業別: -

樣品名稱: 廚房用水

客戶樣品編號: -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炊場自來水

受驗單位: -

採樣時間: 2024/06/05 16:10

收樣時間: 2024/06/05 17:27

聯絡人: 林洛米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7A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: NIEA W408.51A

自由有效餘氯

<0.02

mg/L

0.02

備註

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蔡綾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檢驗室主管: 蔡綾

報告結束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 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 電話: (04)2350-7780
 傳真: (04)2350-6328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報告

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7001217
 報告編號 AR-24-MY-009405-01

 報告日期 2024/07/26
 專案編號 GE113DW09881

 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 業別: -
 樣品名稱: 廚房用水
 客戶樣品編號:
 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 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炊場自來水
 受驗單位: -

 採樣時間: 2024/07/17 10:08
 收樣時間: 2024/07/17 16:48
 聯絡人: 林洛米
 樣品特性: 液體
 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7A
 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					
大腸桿菌群	<1	CFU/100 mL	1		<6

行程代碼: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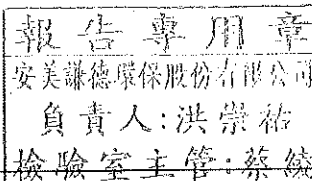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無菌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5003647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7400-01報告日期 2024/06/27
專案編號 GE113DW07684

客戶名稱：勵志中學
業別：-
樣品名稱：廚房用水
客戶樣品編號：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炊場自來水
受驗單位：-

採樣時間：2024/06/05 16:10
收樣時間：2024/06/05 17:27
聯絡人：林洛米
樣品特性：液體
採樣方法：-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總菌落數

38 CFU/mL 5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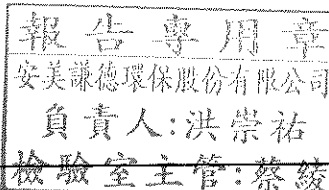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

報告結束